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10號

原告 吳沛玲
被告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珏
訴訟代理人 莊秀銘律師
徐紹鐘律師
楊鎮宇律師

被告 林清賜

上列被告林清賜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官 施建榮

法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